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泰康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场内简称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得同意，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 2025 年 2 月 24 日起变更旗下泰康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59720）的场内简称，变更情况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原场内简称	变更后的场内简称	变更生效日
159720	泰康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智能电车 ETF 泰康	智能车 ETF 泰康	2025 年 2 月 24 日

场内简称适用于交易、申购赎回及行情展示，本基金的基金代码及基金名称保持不变。

本次基金变更上述简称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也不涉及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投资者可以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免长途话费）、010-52160966，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kfunds.com.cn）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21 日